

内乡县桃溪镇寺河流域生态修复及耕地提质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

内乡县桃溪镇寺河流域生态修复及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2 项目内容：

内乡县桃溪镇寺河流域生态修复及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时，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豫国土资发【2010】105号）；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制图标准》（豫国土资发【2010】105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标准》（TD/T1033-2012）；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5.1 乙方从事本项目工作期间的一切开支自理（含项目评审费用），安全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往返的差旅费由甲方自负）。

5.2 乙方须按国家和市局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提交项目入库所需要的各项成果资料，其质量应达到评审合格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5.3 乙方必须参与项目在立项过程中的各项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

5.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等技术交流，解决施工中的有关技术问题。若发生设计变更，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并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无论规划设计工作量大小，乙方均不额外收取费用。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6.1 交付的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报告及预算书、项目区现状图、项目区规划图、项目区工程布局图、各单体工程设计图册。

6.2 成果要求：应满足有关规定及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6.3 成果数量：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及预算成果”五套。

6.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七条 合同金额

以乙方中标费率为参考，按县财政、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批准的预算确定的施工费（含设备购置费）总额乘以乙方中标费率作为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支付乙方，批复确定的总资金额高于中标费率确定金额的以中标费率确定金额；批复确定金额低于中标费率金额的以批复确定金额。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项目施工费（含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1.85%。最终合同金额待项目资金批复后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确定。

第八条 支付时间及比例

项目工程施工招标结束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乙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向甲方提交所有应当由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收到验收批复和审计决算报告后依据审计决算报告确定的数额支付本合同所有剩余价款；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第三条约定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0.1%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 1 %。

9.4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两次以上被市局退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 中标单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配置的人员。

12.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安排相关人员带齐工作所需设备及车辆常驻项目现场，直至项目实施工作全部结束。

12.3 中标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数量要满足省、市、县各级单位的要求。

12.4 必须将土地权属等基本参数明确，并以权属确认为基础开展。

12.5 中标单位比例尺精度基本要素必须满足规划设计要求，提交的成果为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及设计图纸。

12.6 中标单位设计成果必须达到具备满足施工图要求标准。

12.7 规划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中标单位应负责承担。

12.8 中标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贾鹏生、齐延伟

电 话：

电 话：0377-63068396

传 真：

传 真：0377-630683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01521310050204058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